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17號

原告 連晨希

訴訟代理人 連阿魁

被告 賴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4年2月17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龍興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